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ynergy Group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滙能集團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39)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全年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入	53,784	126,547
節能系統租賃服務	9,826	11,161
節能產品貿易	24,873	96,121
諮詢服務	19,085	19,265
毛利	26,376	70,108
EBITDA (附註1)	(246,211)	(84,507)
EBIT (附註1)	(251,237)	(95,72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279,797)	(109,762)
每股基本虧損 (港仙)	(45.6)	(20.0)
每股攤薄虧損 (港仙)	(45.6)	(20.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 (虧損) / 溢利 (除若干 重大非經常性或非經營收入及開支外) (附註2)	(38,496)	16,061
經調整每股基本 (虧損) / 盈利 (港仙) (附註2)	(6.3)	2.9
經調整每股攤薄 (虧損) / 盈利 (港仙) (附註2)	(6.3)	2.9
於三月三十一日		
資產總值	404,890	650,588
負債總額	350,341	335,506
資產淨值	54,549	315,082

附註1： EBITDA指扣除利息開支及其他融資成本、稅項、折舊以及攤銷前的盈利。EBIT指扣除利息開支及其他融資成本以及稅項前的盈利。

附註2： 有關金額乃基於除若干重大非經常性或非經營收入及開支(根據本集團管理層定義)外的經調整溢利計算。有關詳情可參閱本公告第35頁。

- 本集團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26.5百萬港元減少57.5%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3.8百萬港元。
-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0.1百萬港元減少62.3%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6.4百萬港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109.8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約為279.8百萬港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調整溢利(除若干重大非經常性或非經營收入及開支外)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6.1百萬港元減少339.7%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約38.5百萬港元。
-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或攤薄虧損約為20.0港仙，而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或攤薄虧損約為45.6港仙。參考經調整虧損／溢利計算的經調整每股基本或攤薄虧損／盈利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9港仙減少317.2%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約6.3港仙。

全年業績

滙能集團控股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的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5(a)	53,784	126,547
銷售成本		(27,408)	(56,439)
毛利		26,376	70,108
其他收入及收益	5(b)	19,676	5,180
行政開支		(25,166)	(59,513)
銷售及分銷成本		(3,448)	(5,285)
融資成本	6	(55,526)	(18,729)
其他開支		(278,226)	(108,583)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9,551	2,371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前虧損	7	(306,763)	(114,451)
所得稅抵免	8(a)	24,229	5,536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282,534)	(108,915)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	(2,225)
年內虧損		(282,534)	(111,140)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差額		2,160	(2,679)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入		(31)	(209)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2,129	(2,888)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280,405)	(114,028)
下列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79,797)	(109,762)
非控股權益		(2,737)	(1,378)
		(282,534)	(111,140)
下列應佔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77,769)	(112,545)
非控股權益		(2,636)	(1,483)
		(280,405)	(114,02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的每股虧損：	10		
—基本 (港仙)		(45.6)	(20.0)
—攤薄 (港仙)		(45.6)	(20.0)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港仙)		(45.6)	(20.1)
—攤薄 (港仙)		(45.6)	(20.1)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 (港仙)		—	0.1
—攤薄 (港仙)		—	0.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553	18,652
無形資產		–	577
商譽		–	34,584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57,913	48,39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權益投資		28,000	49,0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資產		–	10,772
貿易應收賬款	11	17,894	57,697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8,206	29,192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5	144
遞延稅項資產	8(b)	34,331	10,251
		161,942	259,262
流動資產			
存貨		832	900
貿易應收賬款	11	198,363	328,697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7,928	12,977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8,613	15,879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9,008	21,003
已抵押銀行存款		–	2,5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204	9,370
		242,948	391,326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12	17,269	11,099
合同負債		641	4,495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		137,458	90,545
借款	13	82,425	102,010
應付債券		2,000	–
租賃負債		938	1,969
應付票據	14	76,600	80,00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952	616
應付董事款項		9,421	10,605
稅項撥備		2,548	2,74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3,729	–
		333,981	304,087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91,033)	87,23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70,909	346,501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12	11,017	16,317
已收按金		4,160	5,254
應付債券		–	2,0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3,597
租賃負債		1,183	1,651
應付票據	14	–	2,600
		<u>16,360</u>	<u>31,419</u>
資產淨值		<u>54,549</u>	<u>315,082</u>
權益			
股本		6,600	5,500
儲備		<u>55,524</u>	<u>314,52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2,124	320,022
非控股權益		<u>(7,575)</u>	<u>(4,940)</u>
權益總額		<u>54,549</u>	<u>315,082</u>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滙能集團控股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78號華懋世紀廣場15樓。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本集團**」。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節能系統租賃服務、諮詢服務及節能產品貿易。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生效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與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開始的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並於該等財務報表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變革
經修訂概念框架	財務報告之經修訂概念框架

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無對本期間或過往期間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與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潛在相關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目前擬於該等準則生效日期應用有關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包含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後與新型冠狀病毒相關的租金優惠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性合同—履行合同之成本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提述概念框架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銷售或注入 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與新型冠狀病毒相關的租金優惠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變革—第二階段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 (修訂本)	會計政策之披露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之年度改進 ⁴

¹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收購日後為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期初或之後的業務合併生效。

⁶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⁷ 該等修訂本應前瞻性地應用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內發生的資產銷售或注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
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包含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該等修訂澄清，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存在的權利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其指明分類不受有關實體是否會行使其延遲償付債務的權利的預期影響，並且解釋，如果契諾於報告期末已獲遵守，則存在權利。該等修訂亦引入「償付」的定義，以明確表示償付指現金、權益工具、其他資產或服務轉移予交易對手。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該等修訂禁止從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中扣除出售任何使資產達到管理層擬定的營運方式所需的地點及狀況時產生的項目的所得款項。相反，出售該等項目的所得款項及生產該等項目的成本則於損益中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虧損性合同－履行合同之成本

該等修訂訂明，合同的「履約成本」包括「與合同直接有關的成本」。與合同直接有關的成本可以是履行該合同的增量成本(如直接勞工及材料)或與履行合同直接有關的其他成本的分配(如履行合同所使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費用的分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提述概念框架

該等修訂更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使其提述經修訂的財務報告概念框架(二零一八年)而非於二零一零年頒佈的版本。該等修訂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中增添一項規定，即就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範圍內的義務而言，收購方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釐定於收購日期是否因過往事件而存在現有義務。對於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款範圍內的徵款，收購方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以釐定導致支付徵款責任的責任事件是否已於收購日期前發生。該等修訂亦增添一項明確聲明，即收購方不會確認在業務合併中收購的或然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銷售或注入

該等修訂闡明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銷售或注入的情況。當與採用權益法入賬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進行交易時，因喪失對不包含業務的附屬公司的控制權而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僅以非關聯投資者在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為限在損益中確認。同樣地，將任何前附屬公司(已成為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保留權益按公平值重新計量而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僅以非關聯投資者於新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為限在損益中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與新型冠狀病毒相關的租金優惠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已作出修訂，透過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中加入一項額外可行權宜方法，允許實體選擇不將租金優惠入賬為修訂，為承租人就因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產生的租金優惠之會計處理提供可行權宜方法。可行權宜方法僅在滿足以下所有標準的情況下，方可應用於由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直接後果而產生的租金優惠：

- (a) 租賃付款變動導致租賃代價有所修改，而經修改代價與緊接變動前租賃代價大致相同，或少於緊接變動前租賃代價；
- (b) 租賃付款的減幅僅影響原到期日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的付款；及
- (c) 租賃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性變動。

符合該等標準的租金優惠可根據可行權宜方法進行會計處理，這意味著承租人不必要評估租金優惠是否符合租賃修訂的定義。承租人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中的其他規定對該租金優惠進行會計處理。

將租金優惠作為租賃修訂進行會計處理，將會導致本集團採用經修訂貼現率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以反映經修訂代價，並將租賃負債變動的影響入賬列為使用權資產。通過應用可行權宜方法，本集團毋須釐定經修訂貼現率，而租賃負債變動的影響則於觸發租金優惠的事項或狀況發生期間於損益內反映。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利率基準變革－第二階段

該等修訂解決因利率基準變革(「變革」)而導致公司以替代基準利率取代舊利率基準時可能影響財務報告的問題。該等修訂與二零一九年十一月頒佈的修訂相輔相成，涉及(a)合同現金流變動，實體無需因變革所要求的變動而終止確認或調整金融工具的賬面金額，而是更新實際利率以反映替代基準利率的變動；(b)對沖會計法，倘對沖符合其他對沖會計標準，實體無須純粹因變革所要求的變動而終止其對沖會計法；及(c)披露資料，實體須披露關於變革所帶來的新風險的資料，以及如何管理向替代基準利率的過渡。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會計政策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要求公司披露其主要會計政策資料，而非其重大會計政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就重要性概念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之方式提供指引。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會計估計之定義

該等修訂闡明公司應對會計政策變動與會計估計變動加以區分。該區分屬重要之舉，乃因會計估計變動僅能預期應用於未來交易及其他未來事件，但會計政策變化一般亦追溯應用於過往交易及其他過往事件。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在特定情況下，公司於首次確認資產或負債時豁免確認遞延稅項。先前，有關豁免是否適用於租賃及退役責任等交易(即公司確認資產及負債之交易)存在若干不確定性。

該等修訂闡明，豁免不適用於且該等公司須就該等交易確認遞延稅項。該等修訂旨在縮小報告租賃及退役責任之遞延稅項的多樣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之年度改進

年度改進對多項修訂進行了修訂，包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允許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第D16(a)段的附屬公司根據母公司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日期，使用母公司報告的金額計量累計匯兌差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闡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B3.3.6段「10%」測試所包括的費用，以評估是否終止確認金融負債，並解釋僅計入實體與貸款人之間支付或收取的費用(包括實體或貸款人代表其他方支付或收取的費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修訂第13項範例以刪除由出租人退還租賃裝修的說明，進而解決因該示例中租賃優惠的說明方式而可能產生的任何有關租賃優惠處理的潛在混淆。
-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農業，刪除使用現值法計量生物資產公平值時剔除稅項現金流量的規定。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日後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3. 編製基準

(a) 合規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此外，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當披露資料。

(b) 歷史成本法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且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已概約至最接近千位。

(c) 持續經營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282,534,000港元及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為91,033,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333,981,000港元包括借款82,425,000港元（「**借款**」）及應付票據76,600,000港元（「**應付票據**」），其中分別67,463,000港元及54,000,000港元之借款及應付票據已逾期及須應出借人（「**出借人**」）的要求即時償還。此外，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干債權人（「**和解契據債權人**」）就本集團欠付之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已逾期的相關債務合共141,963,000港元對本公司提交法定要求償債書。然而，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僅為8,204,000港元。

該等事件或狀況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而可能對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懷疑，因此，其可能無法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清償其債務。

鑒於上述情況，本公司董事已擬備本集團由報告期間末起計十二個月期間之現金流量預測（「**現金流量預測**」），且為改善其財務狀況實施之救助計劃及措施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本集團已就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借款9,500,000港元、應付票據22,600,000港元、應付債券2,000,000港元、貿易應付款項10,537,000港元、其他應付款項1,207,000港元、應付關連公司款項952,000港元及應付董事款項9,421,000港元與若干債權人積極協商，以透過發行本公司新股進行償付，惟須取得必需的監管批准。根據與所有該等債權人協商的現狀及敲定償付安排的相關條款之進展，本公司董事相信該計劃可成功實施；

- (ii) 本集團已與若干債權人(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b)、30(a)、30(b)及32(a)所載，彼等已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本公司提交法定要求償債書)(「**和解契據債權人**」)積極協商，不會就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之金額為141,963,000港元的本集團其他應付款項、借款及應付票據行使彼等向本公司提出清盤呈請(「**呈請**」)之權利。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批日期，和解契據債權人並無行使其對本公司提出呈請之權利。根據與該等債權人的事先協商，本公司董事相信，該等債權人將不會提出呈請；
- (iii) 本集團已就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借款29,480,000港元、應付票據54,000,000港元及其他應付款項67,471,000港元與若干債權人積極協商，進行債務重組，包括但不限於以延期償還部分本金額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後期間之方式(「**債務重組**」)，從而改善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建議重組本集團於香港之債務須取得不同階段之必要法定／監管／債權人批准後，方可作實。根據與該等債權人協商之債務重組之相關條款之現狀，本公司董事相信，債務重組計劃可成功實施；
- (iv) 本集團已與一名主要股東積極協商獲取股權融資來提升本集團的流動性，並為其營運提供額外現金資源，其中股權融資計劃須待取得監管批准以及必要及相關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根據敲定股權融資計劃相關條款之進展，本公司董事預期估計股權融資規模可提升本集團之流動性，並為其營運提供額外現金資源；及
- (v) 於報告期末後，本集團已與若干客戶協商還款安排。此外，本集團將密切關注市場發展動態、檢討貿易應收賬款之收回狀況及增強收款能力。

根據現金流量預測，假設上述計劃及措施能如期成功實施，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及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屬適當。

倘本集團未能實施上述計劃及措施，則其可能無法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且須作出調整將本集團資產之賬面值撇減至其可變現淨額，並就可能出現的任何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尚未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

(d) 功能及呈列貨幣

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且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已概約至最接近千位。

4.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與該等業務相關的財務資料將按照下列分部作內部呈報及由作為主要經營決策者的執行董事定期審閱：

- (1) 提供節能系統租賃服務；
- (2) 節能產品貿易；及
- (3) 提供節能系統租賃服務的諮詢服務（「**諮詢服務**」）。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完成出售提供人工智能(AI)技術服務（「**建築AI SaaS**」）之業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築AI SaaS業務分部已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以下分部收入指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於年內，並無分部間銷售。

	節能系統 租賃服務 千港元	節能產品貿易 千港元	諮詢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u>9,826</u>	<u>24,873</u>	<u>19,085</u>	<u>53,784</u>
可呈報分部虧損	<u>(7,673)</u>	<u>(178,960)</u>	<u>5,852</u>	<u>(180,781)</u>
資本開支	<u>-</u>	<u>-</u>	<u>-</u>	<u>-</u>
折舊	<u>3,046</u>	<u>-</u>	<u>-</u>	<u>3,046</u>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可呈報分部資產	<u>42,791</u>	<u>164,569</u>	<u>41,299</u>	<u>248,659</u>
可呈報分部負債	<u>13,656</u>	<u>29,306</u>	<u>15</u>	<u>42,977</u>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u>11,161</u>	<u>96,121</u>	<u>19,265</u>	<u>126,547</u>
可呈報分部溢利	<u>4,283</u>	<u>5,796</u>	<u>8,347</u>	<u>18,426</u>
資本開支	<u>139</u>	<u>-</u>	<u>-</u>	<u>139</u>
折舊	<u>3,258</u>	<u>-</u>	<u>-</u>	<u>3,258</u>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可呈報分部資產	<u>68,090</u>	<u>352,699</u>	<u>35,291</u>	<u>456,080</u>
可呈報分部負債	<u>12,004</u>	<u>33,948</u>	<u>32</u>	<u>45,984</u>

就本集團經營分部所呈列的總額與所呈列的本集團主要財務數字的對賬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虧損)／溢利	(180,781)	18,426
未分配公司收入(附註)	3,332	4,714
未分配公司開支(附註)	(83,339)	(121,233)
融資成本	(55,526)	(18,729)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u>9,551</u>	<u>2,371</u>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前虧損	<u>(306,763)</u>	<u>(114,451)</u>

附註： 未分配公司收入主要包括政府補助及管理服務收入(二零二零年：包括客戶沒收之存款)。

未分配公司開支主要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權益投資的公平值虧損、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無形資產攤銷、商譽減值虧損撥備、法律及專業費用、薪金、其他行政開支及其他銷售及分銷成本。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之可呈報分部資產	248,659	456,080
無形資產	—	577
商譽	—	34,584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57,913	48,39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權益投資	28,000	49,0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資產	—	10,772
已抵押銀行存款	—	2,5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204	9,370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9,008	21,003
遞延稅項資產	34,331	10,251
其他公司資產	<u>8,775</u>	<u>8,058</u>
集團資產	<u>404,890</u>	<u>650,588</u>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之可呈報分部負債	42,977	45,984
借款	82,425	102,010
租賃負債	2,121	3,620
應付結算款項	47,125	51,125
應付票據	76,600	82,600
應付債券	2,000	2,0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3,729	3,597
稅項撥備	2,548	2,748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952	616
應付董事款項	9,421	10,605
其他公司負債(附註)	80,443	30,601
	<u>350,341</u>	<u>335,506</u>
集團負債	<u>350,341</u>	<u>335,506</u>

附註： 其他公司負債主要包括有關法律及專業費用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薪金及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分為下列地理區域：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包括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香港(註冊地)	21,563	22,865
日本	—	17,647
澳洲	—	26,204
馬來西亞	8,131	33,875
印尼	4,992	7,787
澳門	19,085	19,265
其他海外地區	13	1,645
	<u>53,784</u>	<u>129,288</u>

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位於香港及馬來西亞，分為下列地理區域（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

	指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香港（註冊地）	58,076	84,853
馬來西亞	15,390	17,353
	<u>73,466</u>	<u>102,206</u>

收入分配的地理位置以交付貨品及提供服務的地區為基準。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以資產的實際位置為基準。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大部份業務及勞動力均位於香港，因此，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所要求的披露而言，香港被視為本集團的註冊地。

本集團的客戶基礎廣泛及僅包括下列與彼等進行的交易超過本集團收入（包括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10%的客戶。從該等客戶獲得的收入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客戶A ^{##}	19,085	19,265
客戶B [#]	19,881	14,482
客戶C [#]	不適用	17,647
客戶D [#]	不適用	17,255
客戶E [#]	<u>不適用</u>	<u>13,363</u>

[#] 與節能產品貿易分部有關

^{##} 與諮詢服務分部有關

不適用 交易不超過本集團收入的10%

5. 收入及其他收入及收益

(a) 收入指節能產品貿易及提供租賃及諮詢服務所得收入。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同收入		
節能產品貿易	24,873	96,121
諮詢服務收入	19,085	19,265
	<u>43,958</u>	<u>115,386</u>
其他來源的收入		
租賃服務收入	9,826	11,161
	<u>53,784</u>	<u>126,547</u>
收入確認的時間		
在某時間點	<u>43,958</u>	<u>115,386</u>

下表提供有關來自客戶合同的貿易應收賬款及合同負債的資料：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204,252	377,643
合同負債	<u>641</u>	<u>4,495</u>

合同負債主要與從客戶收到的貨品銷售的預付代價有關。

(b) 本集團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利息收入		
—來自銀行存款	14	40
—來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資產	66	127
—來自其他應收款項	396	352
—來自向非控股權益提供的墊款	17	50
	<u>493</u>	<u>569</u>
匯兌收益淨額	15,403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	156	336
政府補貼(附註)	1,460	—
管理服務收入	984	—
其他	1,180	4,275
	<u>19,676</u>	<u>5,180</u>

附註：

於本年度，本集團獲得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提供之財務支援，其在保就業計劃下設立了防疫抗疫基金，以鼓勵企業保留可能會被遣散的僱員。根據保就業計劃，本集團在接受政府工資補貼期間不得裁員，並須將工資補貼全數金額用於僱員工資。

6. 融資成本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的利息開支：		
借款利息	14,983	4,136
應付票據利息	26,037	13,987
應付其他款項利息	13,318	—
應付債券利息	199	60
租賃負債利息	164	285
	54,701	18,46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利息	425	37
借款的交易成本	400	224
	55,526	18,729

7. 除所得稅前虧損

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的除所得稅前虧損：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行政開支)	577	5,538
核數師酬金	1,450	1,430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已售存貨成本	20,669	48,951
—存貨撇銷	20	112
	20,689	49,06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已擁有	3,088	3,734
—使用權資產	1,361	1,943
	4,449	5,677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及福利	14,995	19,040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2,161	643
—定額供款	870	1,114
	18,026	20,797
撥回保修撥備淨額	(632)	(40)
壞賬撇銷	276	—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	156,558	50,97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權益投資公平值虧損	21,000	22,0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租賃負債公平值虧損／(收益)	191	(18)
商譽減值虧損	34,584	32,379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27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61	251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15,403)	27,773
金融資產的修改虧損(附註)	66,016	—

附註：

金融資產的修改虧損主要歸因於向本集團一名客戶提供折扣，而作為回報，該客戶對每月最低結算額作出擔保。

8. 所得稅抵免

(a) 所得稅

呈列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的稅項金額為：

	二零二一年 持續經營業務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持續經營業務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總計 千港元
當期稅項						
—年內稅項	-	-	-	2,844	-	2,844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49)	-	(149)	-	-	-
	(149)	-	(149)	2,844	-	2,844
遞延稅項						
—本年度	(24,080)	-	(24,080)	(8,380)	-	(8,380)
所得稅抵免	<u>(24,229)</u>	<u>-</u>	<u>(24,229)</u>	<u>(5,536)</u>	<u>-</u>	<u>(5,536)</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二零年：16.5%）計算，惟根據自二零一八／二零一九課稅年度起生效的新兩級制利得稅率，合資格實體的首2,000,000港元應課稅溢利按8.25%計稅除外。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撥備乃按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法釐定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法定稅率25%（二零二零年：25%）計算。

一間於馬來西亞的附屬公司選擇一次性支付年所得稅20,000馬來西亞令吉（「令吉」）。另一間於馬來西亞的附屬公司根據馬來西亞投資發展局頒佈的《1986年投資促進法》已獲授予先鋒地位，有關其主要活動（即提供能源管理系統解決方案）的法定收入可因此享有100%的減免優惠。

(b) 遞延稅項

於年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其變動詳情如下：

	減值虧損 千港元	稅項折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1,688	183	1,871
年內損益內計入	<u>8,101</u>	<u>279</u>	<u>8,380</u>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9,789	462	10,251
年內損益內計入	<u>23,976</u>	<u>104</u>	<u>24,080</u>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u>33,765</u></u>	<u><u>566</u></u>	<u><u>34,331</u></u>

9. 股息

本公司於年內概無派付或宣派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10. 每股虧損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279,797)	(110,300)
—已終止經營業務	—	538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u>(279,797)</u>	<u>(109,762)</u>
	二零二一年 千股	二零二零年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的加權平均股數	<u>614,167</u>	<u>550,000</u>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與每股攤薄虧損相同。由於購股權具有反攤薄效應，故對行使購股權的影響並無攤薄效應。

11. 貿易應收賬款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426,718	447,169
減：減值虧損撥備	<u>(210,461)</u>	<u>(60,775)</u>
貿易應收賬款淨額	<u>216,257</u>	<u>386,394</u>
分類為：		
非流動資產(附註)	17,894	57,697
流動資產	<u>198,363</u>	<u>328,697</u>
	<u>216,257</u>	<u>386,394</u>

附註： 本集團向歸屬節能產品貿易分部的一名客戶提供結算期，即按每年5%的利率計息，於84個月內結算。因此，該名客戶應佔代價的公平值乃使用每年5%的推算利率貼現所有未來應收款項的面值釐定。

下表提供有關來自客戶合同及其他途徑的貿易應收賬款的資料：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同的貿易應收賬款	204,252	377,643
來自其他途徑的貿易應收賬款	<u>12,005</u>	<u>8,751</u>
	<u>216,257</u>	<u>386,394</u>

本集團授予其客戶的貿易條款以信貸為主。信貸期限一般介乎貨到付款至365日之間，惟獲本集團授予84個月結算安排的客戶除外。

根據發票日期，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扣除減值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1,029	3,497
31日至90日	15,874	6,933
91日至180日	4,704	5,818
181日至365日	8,782	93,578
超過365日	<u>165,868</u>	<u>276,568</u>
	<u>216,257</u>	<u>386,394</u>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約78,288,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37,845,000港元）須轉讓，據此，本集團將應收一名客戶的款項轉讓予一家銀行以擔保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28,37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00,000,000港元）。

12. 貿易應付賬款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u>28,286</u>	<u>27,416</u>
分類為：		
非流動負債	11,017	16,317
流動負債	<u>17,269</u>	<u>11,099</u>
	<u>28,286</u>	<u>27,416</u>

根據貨品接收日期，本集團的貿易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15	110
31至90日	594	63
91至180日	1,343	318
181至365日	850	12,526
超過365日	<u>25,384</u>	<u>14,399</u>
	<u>28,286</u>	<u>27,416</u>

本集團通常以多種方式進行採購，如貨到付款、預付款，惟一名授予本集團最多60個月結算安排的供應商除外。

13. 借款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已抵押及已擔保銀行貸款：			
須於一年內償還的款項	(a)	31,595	22,136
須於一年後償還的款項，但附有須於要求時償還之條款	(a)	—	35,184
已抵押及已擔保其他貸款：			
須於一年內償還的款項	(c)	23,097	19,490
須於一年後償還的款項，但附有須於要求時償還之條款		—	6,617
無抵押及已擔保其他貸款：			
須於一年內償還的款項	(b)	23,233	13,427
須於一年後償還的款項，但附有須於要求時償還之條款		—	5,156
無抵押其他貸款：			
須於一年內償還的款項		4,500	—
借款總額		<u>82,425</u>	<u>102,010</u>

附註：

- (a)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結餘已逾期。就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28,377,000港元的銀行貸款而言，本公司已接獲代表銀行行事的法律顧問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九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三日的兩份法定要求償債書，銀行於償債書中要求本集團分別自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九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三日（即相關法定要求償債書送達日期）起21日內支付其於若干銀行融資及以銀行為受益人提供的相關公司擔保項下的債務。直至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本公司仍與債權人討論還款安排。債權人並無採取進一步行動。
- (b)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結餘12,770,000港元已逾期。就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12,461,000港元的其他貸款而言，本公司已接獲代表貸款人行事的法律顧問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七日的法定要求償債書，貸款人於償債書中要求本集團自法定要求償債書日期起21日內支付其於以貸款人為受益人提供的一項公司擔保項下的債務。直至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本公司仍與債權人討論還款安排。債權人並無採取進一步行動。

- (c)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貸款13,8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674,000港元)已逾期。
- (d)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以轉讓項下的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約14,826,000港元(二零二零年：36,088,000港元)、轉讓項下的貿易應收賬款約73,194,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37,845,000港元)及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約57,913,000港元(二零二零年：48,393,000港元)作為抵押。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滙能集團環球有限公司(「滙能環球」)亦就借款提供公司擔保。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亦以已抵押銀行存款約2,500,000港元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資產約10,772,000港元作抵押。

14. 應付票據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54,0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60,000,000港元)			
9.5%票據	(i)	54,000	60,000
22,6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2,600,000港元)			
2.5%票據		22,600	22,600
		76,600	82,600
分類為：			
流動負債		76,600	80,000
非流動負債		—	2,600
		76,600	82,600

附註：

- (i)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相關協議之條款及還款時間表，應付票據54,0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60,000,000港元)已到期。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以下為本公司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作出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不發表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獲委聘審計滙能集團控股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要會計政策概要(「**二零二一年綜合財務報表**」)。

我們不對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由於本報告中「不發表意見的基礎」部分所述事項之重要性，我們無法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在所有其他方面，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不發表意見的基礎

持續經營假設的適當性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c)所披露，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282,534,000港元及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淨流動負債為91,033,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333,981,000港元包括借款82,425,000港元(「**借款**」)及應付票據76,600,000港元(「**應付票據**」)，其中分別67,463,000港元及54,000,000港元之借款及應付票據已逾期及須應出借人(「**出借人**」)的要求即時償還。此外，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干債權人(「**和解契據債權人**」)就 貴集團欠付之相關債務合共141,963,000港元對 貴公司提交法定要求償債書。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b)、30(a)、30(b)及32(a)詳述，該等款項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逾期。然而，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僅為8,204,000港元。

上述情況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而可能對 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懷疑。董事已擬備現金流量預測，該預測計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c)所載之救助計劃及措施。根據董事評估，假設計劃及措施如期成功實施， 貴集團能夠持續經營，且按持續經營基準擬備綜合財務報表乃屬適當。

按持續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屬適當，很大程度上取決於附註3(c)所述該等計劃及措施是否能如期成功實施。

然而，就以下各項假設而言，即 貴集團將成功(i)與若干債權人協商，以透過發行 貴公司新股份進行償付；(ii)與和解契據債權人協商不行使彼等提出針對 貴公司之清盤呈請之權利；及(iii)與若干債權人協商，進行債務重組（「**債務重組計劃**」），包括但不限於以延期償還部分本金額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後期間之方式， 貴公司董事並無向我們提供(i)自若干債權人就借款9,500,000港元、應付票據22,600,000港元、應付債券2,000,000港元、貿易應付賬款10,537,000港元、其他應付款項1,207,000港元以協定透過發行 貴公司新股份進行償付；(ii)自和解契據債權人就彼等協定不行使彼等執行針對 貴公司之清盤呈請之權利；及(iii)自債權人就應付票據54,000,000港元以協定透過延期償還部分本金額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後期間進行債務重組的支持憑證。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工作範圍的限制及並無我們可履行的其他審計程序，我們無法獲取充足適當的憑證得出董事採用持續經營基準之會計處理方式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結論是否適當。

倘 貴集團未能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則須分別作出調整將 貴集團資產之賬面值撇減至其可變現淨額，並就可能出現的任何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尚未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

我們就 貴公司採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二零年綜合財務報表**」)不發表意見。對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作出任何調整將會對該等財務報表項目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之結餘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相應變動(如有)產生影響。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金額於二零二一年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列為比較資料。我們就二零二一年綜合財務報表不發表審核意見，且我們就二零二零年綜合財務報表不發表意見，而對二零二一年綜合財務報表內二零二一年數字與二零二零年數字之可比較性構成之潛在影響，亦不發表意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總收入約為53.8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57.5%。收入減少乃歸因於期內國際貿易政策及全球財務狀況的不確定性日益加劇以及爆發新型冠狀病毒，產生負面經濟影響，對客戶及分銷商產生不利影響，從而導致客戶需求下跌及產品交付延遲。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55.4%減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49.0%。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入及收益約19.7百萬港元主要包括15.4百萬港元的匯兌收益及約1.5百萬港元之企業支援計劃政府資助，而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2百萬港元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已收按金撇銷收益約3.5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在期末日期印尼盾兌港元升值，令重估外幣結餘導致未變現匯兌收益增加。

銷售及分銷成本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約為3.4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3百萬港元減少約35.8%。該減少主要由於下列因素的淨影響所致：(i)期內少數員工辭任導致薪資減少；及(ii)因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從事的營銷活動減少導致營銷費用減少。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約為25.2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9.5百萬港元減少約57.7%。該減少主要由於重估外幣結餘導致未變現匯兌虧損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27.8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零。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8.7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55.5百萬港元。增加約36.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無法償還部分逾期借款導致產生違約利息。

其他開支

本集團其他開支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08.6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278.2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51.0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56.6百萬港元；(ii)金融資產的修改虧損約66.0百萬港元；及(iii)股權投資之公平值虧損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22.0百萬港元減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21.0百萬港元。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符合資格支付任何所得稅，此乃主要由於期內並無應課稅收入所致。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聯營公司業績為收益約9.6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約2.4百萬港元有所增加。此乃主要由於隨著南非持續發展，聯營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即KSL集團（定義見下文））之分佔業績增加。

EBITDA/EBIT

由於上文所述，本集團的EBITDA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約84.5百萬港元減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約246.2百萬港元。本集團的EBIT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約95.7百萬港元減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約251.2百萬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鑒於前述，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約109.8百萬港元增加約154.9%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約279.8百萬港元。除若干重大非經常性或非經營收入及開支外，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溢利／虧損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約16.1百萬港元減少約339.7%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約38.5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虧損／溢利(除本集團管理層界定的若干重大非經常性或非經營收入及開支外)與於所示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溢利的對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279,797)	(109,762)
加重大非經常性或非經營開支：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行政開支)	361	3,49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270
InVinity權益投資的公平值變動的虧損	21,000	22,000
外匯虧損淨額	—	27,777
金融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扣除遞延稅項	132,582	42,877
分配至SCML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減值	34,584	32,379
金融資產的修改虧損	66,016	—
有關購股權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2,161	643
	<u>(23,093)</u>	<u>19,675</u>
減重大非經常性或非經營收入：		
出售庫瓦的收益	—	(3,614)
外匯收益淨額	<u>(15,403)</u>	<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虧損)／溢利		
(除若干重大非經常性或非經營收入及開支外)	<u>(38,496)</u>	<u>16,061</u>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主要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及銀行以及其他借款撥支其業務。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達約242.9百萬港元，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391.3百萬港元減少37.9%。流動資產主要由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約8.2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約9.4百萬港元）、貿易應收賬款約198.4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約328.7百萬港元），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約19.0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約21.0百萬港元）組成。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主要由借款約82.4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約102.0百萬港元）、應付票據76.6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80.0百萬港元）、貿易應付賬款約17.3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約11.1百萬港元）以及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約137.5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約90.5百萬港元）組成。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由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3倍減少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0.7倍。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償還應付票據及借款總額約為159.0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84.6百萬港元），其中未償還予銀行及獨立第三方的借款分別約為31.6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7.3百萬港元）及約50.5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4.7百萬港元），以及應付票據約76.6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82.6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償還銀行及應付票據以及提取其他應付款項之淨影響所致。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淨資產約為54.5百萬港元，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315.1百萬港元減少82.7%。本集團將若干應收款項、貿易合同及權益投資轉讓，以獲取銀行及其他貸款。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就其資產作出任何其他押記。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擔保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擔保。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聯營公司

Kedah Synergy Limited (「**KSL**」，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KSL集團**」) 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本集團擁有其47.5%權益。**KSL集團**主要在南非從事節能管理業務。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KSL集團**的收入約為52.8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3.7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KSL集團**股東應佔淨溢利為20.1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5.0百萬港元有所增加，此乃由於南非的一名主要零售商的零售店安裝定製LED產品已於南非暫停封鎖期間恢復正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持有其他重大投資，亦無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37名全職僱員。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與行業慣例相稱且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及福利，包括花紅、醫療保險及公積金供款。

本集團已安排其香港僱員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即僱主）及其僱員按強制性公積金條例定義的僱員每月收入的5%每月向計劃作出供款。僱主及僱員各自的供款均以每月1,500港元為上限，其後作出的供款屬自願性質。

本集團亦在香港以外地區亦根據當地法定規定設有多項界定供款退休計劃。該等計劃的資產一般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並一般由僱員及相關的集團成員公司作出供款。

配售股份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潮商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作為本公司之代理）按竭誠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認購最多11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166港元（「**配售事項**」）。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即配售協議日期），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為每股0.195港元。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日完成。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償還本公司之借款。有關配售事項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二日之公告。

扣除配售事項附帶之所有相關開支（包括配售佣金及法律開支）約0.6百萬港元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7.7百萬港元。淨配售價約為每股0.161港元。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按計劃將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全部用於償還其借款。

授出購股權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日，本公司合共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36,56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的36,560,000份購股權，包括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修訂）(i)向五名董事授出11,150,000份購股權；及(ii)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皆為本集團的僱員）授出25,410,000份購股權（「授出」）。授出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日的公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修訂）（「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聯營公司的董事或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認購其股份。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公司獎勵合資格參與者盡力為股東的利益提高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並藉此保持或招徠其貢獻有利於或可能有利於本集團增長的與合資格參與者的業務合作關係。

下表披露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股權的變動：

				購股權數目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行使價	於二零二零年	於二零二一年				於二零二一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失效／ 被沒收	於年內註銷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黃文輝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日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日至 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每股0.290港元	—	5,500,000	—	—	—	5,500,000
林忠澤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日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日至 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每股0.290港元	—	5,500,000	—	—	—	5,500,000
鍾瑄因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日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日至 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每股0.290港元	—	25,000	—	—	—	25,000*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每股0.290港元	—	6,250	—	—	—	6,250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每股0.290港元	—	6,250	—	—	—	6,250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每股0.290港元	—	6,250	—	—	—	6,250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每股0.290港元	—	6,250	—	—	—	6,250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每股0.290港元	—	6,250	—	—	—	6,250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每股0.290港元	—	6,250	—	—	—	6,250
		二零二三年一月二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每股0.290港元	—	6,250	—	—	—	6,250
張翼雄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日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日至 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每股0.290港元	—	25,000	—	—	—	25,000*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每股0.290港元	—	6,250	—	—	—	6,250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每股0.290港元	—	6,250	—	—	—	6,250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每股0.290港元	—	6,250	—	—	—	6,250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每股0.290港元	—	6,250	—	—	—	6,250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每股0.290港元	—	6,250	—	—	—	6,250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每股0.290港元	—	6,250	—	—	—	6,250
		二零二三年一月二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每股0.290港元	—	6,250	—	—	—	6,250
黃子鑾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日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日至 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每股0.290港元	—	25,000	—	—	—	25,000*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每股0.290港元	—	6,250	—	—	—	6,250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每股0.290港元	—	6,250	—	—	—	6,250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每股0.290港元	—	6,250	—	—	—	6,250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每股0.290港元	—	6,250	—	—	—	6,250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每股0.290港元	—	6,250	—	—	—	6,250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每股0.290港元	—	6,250	—	—	—	6,250
		二零二三年一月二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每股0.290港元	—	6,250	—	—	—	6,250
僱員									
僱員合計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八日	每股1.268港元	3,072,600	—	—	3,072,600	—	—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至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八日	每股1.268港元	1,650,000	—	—	—	—	1,650,000**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日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日至 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每股0.290港元	—	16,510,000	—	5,510,000	—	11,000,000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日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日至 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每股0.290港元	—	4,450,000	—	575,000	—	3,875,000*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日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每股0.290港元	—	1,112,500	—	143,750	—	968,750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日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每股0.290港元	—	1,112,500	—	143,750	—	968,750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日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每股0.290港元	—	1,112,500	—	143,750	—	968,750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日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每股0.290港元	—	1,112,500	—	143,750	—	968,750
				4,722,600	36,560,000	—	9,732,600	—	31,550,000

* 該等尚未行使購股權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失效。

** 該等尚未行使購股權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八日失效。

外幣風險

本集團的收入及開支主要以港元計值，港元為組成本集團的大多數實體的功能貨幣。由於預期來自海外市場的收入將會持續增加，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將面臨匯率波動造成的外匯風險。經考慮當前及未來匯率水平以及外幣市場後，本集團於本公告日期並無採納任何外幣對沖措施。然而，本集團將監察其外匯風險，並將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外幣風險。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為392.1%，相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77.7%有所增加。該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總權益大幅下降所致。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股息（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本公司並不知悉股東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的安排。

未來展望

本集團預期二零二一年及不久將來的經營環境仍充滿挑戰。全球經濟及政治環境愈發不穩，全球局勢日趨緊張，氣候風險加劇。中美貿易紛爭為中國經濟發展帶來不確定性，亦為宏觀經濟帶來新挑戰。另一方面，亞太地區競爭對手數量與日俱增，與其他能源服務公司的競爭加劇。儘管全球環境依然艱困不穩，全球各國仍決心採取積極審慎的行動，解決氣候變化導致的全球能源危機及問題。

本集團將致力在進行業務擴張以加速公司增長的同時，維持其核心業務的表現，創造源源不絕及穩定的收入。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在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競爭的任何業務或公司中擔任任何職務或擁有任何權益，或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產生任何有關利益衝突的疑慮。

企業管治

董事會致力達致及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董事會相信良好企業管治水平對本集團而言屬不可或缺的框架，以保障股東利益以及提升企業價值、透明度及問責程度，以及制定其業務策略及政策。

本公司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連同遵守相關守則條文。

董事會認為，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本公司已於適用及許可範圍內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惟下文所闡述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

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由黃文輝先生擔任。儘管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且並不應由同一人同時兼任，惟由黃文輝先生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黃先生一直以來作為行政總裁領導本集團，及自二零零九年以來一直領導本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因此，董事會相信，黃先生兼任兩職可更有效領導董事會及管理層，並可更專注於制定業務策略及實行目標及政策。由具有經驗及才能的人士組成的高級管理層與董事會富有開放及合作精神，可確保權力與權限之間有所制衡。董事會現時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此組成體現其充分的獨立性。此架構獲本公司完善的企業管治架構及內部監控系統所支援。因此，董事會認為在此情況下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屬適當。董事會將定期檢討管理層架構，並考慮於適當時候將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分開。

載有本集團的管治框架及有關如何應用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的說明的詳細企業管治報告將載列於本公司的二零二零／二零二一年度報告。

遵守標準守則及證券交易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就董事及可能得知本公司未公開的內幕消息的本集團有關僱員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證券交易守則**」），其條款不比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的標準寬鬆。經向全體董事及有關僱員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及有關僱員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止整段期間一直遵守證券交易守則並因此遵守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綜合財務資料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經已成立，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至第3.23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3.3條。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鍾琯因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張翼雄先生及黃子鑒博士，其中鍾琯因先生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知識。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財務資料的完整性、準確性及公平性作出獨立檢討，以及就本集團營運、外部審核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效率及有效性作出檢討。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包括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管理，並認為該財務資料已按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編製，且已作出合適披露。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擬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六日（星期四）舉行。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進一步資料之通函將於適當時候發佈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只要股東週年大會仍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六日（星期四）舉行）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六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有關期間將不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及簽署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即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地)適用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股權的任何規定，規限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其持股比率發售新股。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範圍

本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的初步公告的數字已獲本集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該等數字與本集團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列數額一致。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未就初步公告發表任何保證。

刊發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

本全年業績公告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ynergy-group.com>)。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規定的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滙能集團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黃文輝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文輝先生及林忠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琯因先生、張翼雄先生及黃子鑾博士。